

東臺灣的行政區域、交通與產業

文／戴寶村（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退休教授）

本刊規劃兩期的花東專題，主要是為增強花東後山的能見度。

本期首篇由陳鴻圖綜述東臺灣設治始於 1875 年設卑南廳，1887 年改設臺東直隸州，1901 年設臺東廳，直到 1909 年另設花蓮港廳，才花東分治，東部花東二行政區大勢底定，也因其邊陲孤立性，始終至今只有花蓮臺東兩縣的行政區劃。

陳偉智以日治初期田代安定的臺東殖民地調查為核心，指出田代規劃花東作為發展熱帶產業區域，尤其是糖業，並規劃農業移民，此殖產調查奠定日後發展的基調。林玉茹則以日治後期臺拓在東部設立的臺東興發會社的開墾及栽種纖維作物，進而企圖配合花蓮港的建設，計畫以花蓮港廳作為東部工業化基地，包括金屬、肥料、礦產等，資本家和移民進入東部，營造「農業臺東、工業花蓮」的產業空間布局，提供對東臺灣的新理解。

區域發展與交通息息相關，孟祥翰敘述 1910-30 年代東臺灣平地地區的主要道路，包括蘇澳 - 花蓮港、花蓮港 - 臺東、馬太鞍 - 臺東、馬蘭 - 知本、臺東 - 大武、屏東 - 臺東、楓港 - 呂家望等道路；越嶺道路則有合歡越嶺、能高越嶺、八通關越嶺、內本鹿越嶺、關山越嶺、浸水營道路等；1926 年花蓮至臺東的東線鐵道全線通車，東部縱谷南北連成一氣。朱丰中著墨於海陸交通的港口與航運，1939 年花蓮港第一期竣工啟用，江口良三郎廳長貢獻良多，防波堤命名為「江口突堤」，花蓮的江口山至今仍留名。日人為因應進入戰時體制，還計畫擴建花蓮港，發展軍需工業。

花蓮在地的葉柏強利用「筑紫堂」廣告招牌商為商家製作拍攝的照片，可重現日治時代花蓮港街商業活動風貌。蔡韻涵介紹實業家群像，有賀田金三郎、梅野清泰、小川浩、饒永昌、戶水昇等諸人最具代表性。

以開發建設主流觀點之外，更要關照原住民的立場。黃雅鴻以光復鄉的大農大富農場為例，此地原稱 Karowa，是阿美族人的傳統領域，日治時代成為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的蔗園地，戰後接收為台糖公司花蓮糖廠農地，終而改為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然而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權益與歷史詮釋均未顧及，是原住民轉型正義訴求的未竟之業。☒

